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6樓

受文者：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傳真：(02)2349-2242

聯絡人：吳昆諺

聯絡電話：(02)2349-2205

電子郵件：kywu@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95015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9日以交郵字第10950142292號公告修正發布，檢送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訂

線

正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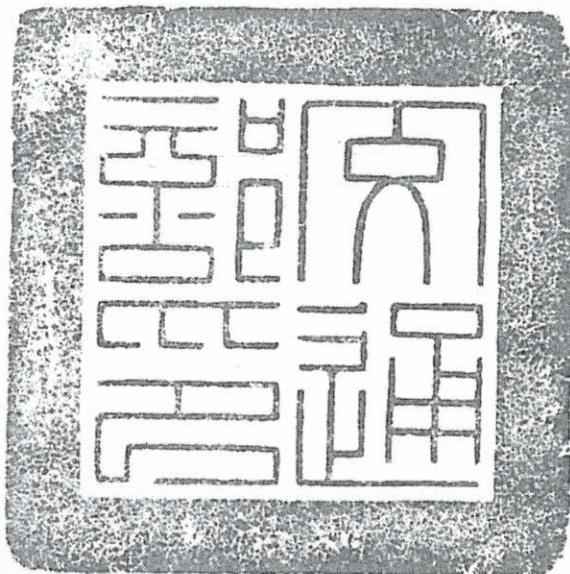
部長林佳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950142292號



主旨：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如附表）。

部長林佳龍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109.11

載具項目	頻率(MHz)	地理範圍	實驗期限	其他相關條件
車輛	5850-5925	<p>基隆市麥金路 基金公路雙向(國3基金交流道至基金二路、基金三路口)、國道1號八堵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雙向、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雙向、台62線安樂端至瑪東系統交流道雙向</p> <p>臺北市基隆路與信義路口至基隆路與松壽路口、新光路二段(萬壽橋頭至木柵機廠前)、仁愛路與中山南路口至仁愛路與市府路口、松江路與民權東路口至松江路與八德路口、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口至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口、敦化北路與民權東路口至敦化南路與信義路口、民權東路與敦化北路口至民權東路與承德路口、民權西路與承德路口至民權西路與延平北路口、南京東路與中山北路口至南京東路與三民路口、信義路與中山南路口至信義路與基隆路口、重慶北路與酒泉路口至重慶北路與南京西路口、中華路與開封街口至中華路與愛國西路口、羅斯福路與和平西路口至羅斯福路與興隆路口、玉門街與民族西路口至玉門街與酒泉街口、忠孝西路與館前路口至忠孝西路與重慶北路口、松仁路與忠孝東路口至松仁路與信義路口、松高路與基隆路口至松高路與松仁路口、松智路與松高路口至松智路與信義路口、市府路、松壽路與市府路口至松壽路與松智路口</p> <p>新北市淡海新市鎮、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八里區中華路與商港路口、新店區安康路與環河路口、林口新創園(世大運社會住宅區)、明志科技大學、長庚養生文化村</p> <p>桃園市青埔特區、虎頭山創新園區、華亞科技園區、藝文特區中正路與大興西路口、中正路與同德六街口、中正路與南平路口、經國路與南平路口、經國路與大興西路口、同德五街與藝文一街路口、同德五街與藝文二街路口、大興西路一段與春日路口、航翔路、坑菜路、桃園國際機場週邊航站南北路及航勤南北路</p> <p>新竹市東大路與民族路口、光復路與大學路口、光復路國道北上匝道口、南大路與食品路口、南寮港區、海濱路、台15線以西進出南寮港區幹道(榮濱路、南寮大道、東大路、天府路)、舊港島內街道及其聯外道路(舊港大橋、富美路、東大路富美宮區段)、光復路(東光路至介壽路間)及其相接之介壽路、關新路、大學路</p> <p>新竹縣新竹高鐵站特區、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西大門出入口、中興路四段、莊敬北路與十興路口至莊敬北路與光明六路口、莊敬三路與光明六路口至莊敬三路與勝利二路口、勝利二路與莊敬三路口至勝利二路與莊敬北路口、光明六路與莊敬北路口至光明六路與高鐵七路口、文興路與嘉豐五路口至文興路與高鐵七路口、嘉豐五路與光明六路口至嘉豐五路與文興路口、高鐵七路與光明六路口至高鐵七路與文興路口</p> <p>臺中市台中水湳智慧城、台灣大道(五權路至朝富路口)、台灣大道與黎明路口、德勝路與昌平路口、惠德街與萬和街口</p> <p>南投中興新村 彰化縣彰化高鐵特定區、彰濱工業區、彰30線(媽祖大道) 嘉義市市區(道路除外區域) 嘉義縣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臺南市台灣智駕測試實驗室、成大歸仁校區、高鐵大道、中正南路一段、二段、大武路二段</p> <p>高雄市鎮興路與凱旋路口、中山路與凱旋路口、時代大道、凱旋路與班超路口至凱旋路與成功路口、中正路與民族路口至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蓬萊商港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路科園區)、鳳頂路與保生路口至鳳頂路與過埠路口、新光路、中華五路、成功二路、大勇路、公園二路、旗津三路、河東路(中正四路至五福三路)、經武路、橋新環路</p>	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頻率使用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且於實驗進行前應偵測實驗區域內之既設電臺使用情形，以避免干擾產生。 2. 於基隆市麥金路、臺中市臺灣大道與黎明路口、德勝路與昌平路口、惠德街與萬和街口及高速公路等範疇，僅可辦理頻率測試作業，至無人載具之車輛相關實驗則暫不開放。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109.11

載具項目	頻率(MHz)	地理範圍	實驗期限	其他相關條件
航空器	2400-2483.5 5130-5350 5470-5850	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神農校總區、城南校區、五結校區、大礁溪實驗林場(WGS84:121.65012, 24.78870, 121.68968, 24.81719, 121.86253, 24.67717及121.82762, 24.64331) 新竹縣台大竹東分院、橫山地區、增昌大橋、尖石鄉衛生室、司馬庫斯(WGS84:121.091422, 24.729016, 121.334602, 24.729016, 121.067500, 24.766200, 121.334602, 24.597923)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WGS84: 24.719872, 121.104528, 24.694682, 121.106629, 24.690237, 121.119975, 24.716904, 121.125039)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橋(WGS84: 24.094690, 120.689130, 24.098420, 120.693170, 24.096800, 120.694730, 24.093470, 120.690310) 臺中市高鐵烏溪棒球場(WGS84: 24.108240, 120.590470, 24.106640, 120.596160, 24.104850, 120.595430, 24.106150, 120.589730) 嘉義縣阿里山鄉(WGS84: 120.747272, 23.575437, 120.802147, 23.508902, 120.666511, 23.299497, 120.669220, 23.380269) 臺南市左鎮區(WGS84: 120.348889, 23.074563, 120.420987, 23.093829, 120.469739, 22.987675, 120.413777, 22.944684)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路科園區) (WGS84: 120.248092, 22.838711, 120.250449, 22.827529, 120.250449, 22.827529, 120.268458, 22.842474) 高雄市新威景觀大橋(WGS84: 22.892484, 120.625136, 22.892074, 120.625150, 22.891065, 120.647049, 22.890803, 120.647044)		1. 實驗頻率使用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且於實驗進行前應偵測實驗區域內之既設電臺使用情形，以避免干擾產生。 2. 如使用行動寬頻業務服務，應注意測試地區之空中收訊情形，避免因無法收到地面基地臺之訊號，導致意外產生。 3. 無人載具之航空器不得飛行或橫跨高速公路範疇，相關實驗進行時應予以避免。 4. 除高速公路範疇外，無人載具之航空器飛行或橫跨鐵公路時應注意地上建物、公共設施高度及地面交通運輸安全。 5. 於新竹、嘉義及臺南等地區辦理飛行測試前應需與空域管理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使用。 6. 無人載具之航空器飛航高度以距地表400呎為限，作業高度如需逾400呎，應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個案申請。
船舶	2400-2483.5 5130-5350 5470-5850	台南市安平運河 高雄市愛河水域、高雄港(棧貳庫到高雄展覽館之間水域及光榮碼頭附近水域)	2年	1. 實驗頻率使用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且於實驗進行前應偵測實驗區域內之既設電臺使用情形，以避免干擾產生。 2. 於愛河水域測試之申請者務必提送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3. 於高雄港內測試之申請者務必提送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核定後始得辦理。